

# 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25197491-04338797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总 则.....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
评审与磋商.....	15
成交和公告.....	17
质疑与投诉.....	18
签约.....	19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符合性审查.....	20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9
一、响应文件封面.....	49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50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50
C、技术响应文件.....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60325197491-04338797

项目名称：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持续提升徐汇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区域品质，进一步擦亮徐汇区城市名片，计划针对衡复风貌区 27 条道路共计 90 个路段开展重点区域道路设施专项保洁工作，将禁车柱、管线箱体、综合杆件等附属设施全面纳入保洁范围，通过精细化、全方位的保洁作业整治积尘、污渍、小广告等问题，改善重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徐汇区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本次针对徐汇区衡复风貌区天平街道和湖南街道（沿自长乐路南侧、常熟路-宝庆路衡山路-至高安路肇嘉浜路以西道路）涉及 27 条道路，共 90 个路段的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以“安全作业、标准达标、高效响应、持续优化”为核心原则，覆盖项目指定区域内的市政道路设施保洁工作。通过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完善的人员设备配置体系、严格的安全管理机制及高效的验收整改体系，确保市政道路设施立面长期保持洁净美观，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执行 10%的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话：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b>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b>货物</b> □ <b>服务</b> ■
4.	采购人	采购人： <b>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b> 地 址： <b>钦州路 111 弄 30 号</b> 电 话： <b>021-64086699</b> 联系人： <b>机构管理员</b>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b>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 <b>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b> 邮 编： 电 话： <b>021-52581855</b> 传 真： <b>021-52581859</b> 联系人： <b>龚迪</b>
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b>包 1-2000000.00 元</b>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b>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
9.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b>4 万元</b>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 <u>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账 户： <u>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p>账 号：32462028010080010</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b>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b>磋商保证金。</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6-06-09 10:00:00</b></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6.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9.	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b></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符合性审查	<p>(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4)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p> <p>(6)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p> <p>(10)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响应、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微企业：</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执行<b>10%</b>价格折扣优惠。</p>

		<p>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a></p>
22.	评审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3.	评审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审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其他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微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 (6)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 (7)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10)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响应、异常低价、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并视情形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响应单位不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响应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响应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0~6	（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0~9	（1）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7-9 分； （2）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3 分。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方案	0~9	(1) 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7-9 分； (2)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服务方案实施计划、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3 分。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9	(1)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7-9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一般的，较为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4-6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的得 1-3 分。 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0~9	(1)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9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6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

		缺，得 1-3 分。 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6	<p>(1)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证书等级高的得 5-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3-4 分；</p> <p>(3)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不足，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0-2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0~6	<p>(1)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p> <p>(2)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p> <p>(3)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2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物资配备计划（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劳动力）	0~6	<p>(1) 物资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2) 物资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 物资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p>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6	<p>(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5-6 分；</p> <p>(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一般的得 3-4 分；</p> <p>(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弱的得 1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0~6	<p>(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3-4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6	<p>(1) 应急预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2) 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6	<p>(1) 有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p>

		<p>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p> <p>(2) 有较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3-4 分；</p> <p>(3) 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3	<p>(1) 综合实力突出，有能力优势（如：获得荣誉、奖项或其他相关证书等）的，0-3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3	<p>近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p>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为持续提升徐汇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重点区域品质，进一步擦亮徐汇区城市名片，计划针对衡复风貌区 27 条道路共计 90 个路段开展重点区域道路设施专项保洁工作，将禁车柱、管线箱体、综合杆件等附属设施全面纳入保洁范围，通过精细化、全方位的保洁作业整治积尘、污渍、小广告等问题，改善重点区域的整体环境，提升徐汇区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本方案针对徐汇区衡复风貌区天平街道和湖南街道（沿自长乐路南侧、常熟路-宝庆路衡山路-至高安路肇嘉浜路以西道路）涉及 27 条道路，共 90 个路段的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以“安全作业、标准达标、高效响应、持续优化”为核心原则，覆盖项目指定区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设施保洁工作。通过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完善的人员设备配置体系、严格的安全管理机制及高效的验收整改体系，确保市政道路设施立面长期保持洁净美观，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徐汇区天平街道和湖南街道区域市政道路（具体以指定范围清单为准）
3. **服务范围：**市政道路护栏、电箱、合杆杆体、禁车柱刷漆及清洗、邮筒、地铁指示牌、公交站牌、电话亭、座椅城市家居等，每周进行 2 次保洁。

### 三、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

#### （一）组织架构

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构建三级管理体系：

1. **决策层：**项目负责人（1 名），全面统筹项目整体运营，负责人员调度、资源分配、分组交叉循环作业，保证做到每条道路设施一周 2 次全覆盖保洁，安全管控及整体服务质量把控。

2. **执行层**：现场主管（1名），分区分组管理，负责日常作业安排、现场监督、进度跟踪及与周边商户、市民的沟通协调。

3. **作业层**：保洁作业团队，按区域划分2个作业小组，每组配备组长1名，负责具体保洁作业执行，按做五休二轮休上岗。

##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岗位	人数	核心要求
项目负责人	1名	熟悉城市环卫管理规范，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现场主管	1名	熟悉各类立面保洁作业流程，持有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专职安全员	1名	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负责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组织
资料员	1名	建立设备、耗材物资台账，填写巡查记录；现场保洁作业影像资料整理
保洁作业人员	12名	18-55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无不良从业记录，统一接受岗前培训及定期技能培训

## （三）人员管理

1. **统一着装**：全员配备印有项目标识的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确保作业期间辨识度清晰。

2. 岗前培训：上岗前开展 3 天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作业标准、安全规范、沟通技巧、应急处理等，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定期考核：每月开展人员技能、服务态度、安全执行等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对不合格人员进行再培训或调整岗位。
4. 为保障快速响应能力及作业效率，强烈建议并优先考虑能在服务区域内或紧邻区域提供符合要求的固定管理用房（用于办公、物料存放、人员休整）。

### 三、设备与物资配置

#### （一）设备配置

根据作业场景及需求，配备充足的专业清洁机具，确保作业高效、安全：

1. **立体保洁作业设备**：1.5 米高度八脚登高梯 10 部，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性能安全达标。
2. **清洁作业设备**：移动高压清洗水车 2 台、玻璃刮水器 30 套、专用抹布/百洁布 6 批，满足不同材质立面清洁需求。
3. **垃圾清运设备**：小型电动垃圾三轮车 2 辆，负责保洁废弃物及时转运。
4. **安全防护设备**：反光警示锥 20 个、安全围挡 60 米、安全带/安全绳 XX 套、防护眼镜/手套/口罩 4 批，足额配备且定期更换。

#### （二）物资配置

1. **清洁耗材**：专用中性清洁剂（适配石材、玻璃、金属等不同材质）、去渍剂、除胶剂、消毒液等，按需采购、及时补充，确保环保合规。
2. **日常耗材**：工作服、反光背心、垃圾袋、清洁布等，建立库存台账，保障持续供应。

#### （三）设备物资管理

1. 建立设备台账，记录采购时间、检修记录、使用状态，每周开展一次设备全面检修，每月进行一次保养，杜绝设备故障作业。
2. 耗材物资实行“按需领用、登记备案”制度，避免浪费，确保物资供应充足。

## 四、核心作业内容与标准

### （一）保洁范围及具体内容

**1. 市政道路设施：**护栏，电箱、合杆杆体、禁车柱刷漆、邮筒、地铁指示牌、公交站牌、电话亭、座椅城市家居等，全面擦拭清洁，去除积尘、污渍、水渍、小广告张贴物、悬挂杂物等，每周进行2次保洁保证设施表面清洁光亮，玻璃无水渍，金属件无锈蚀，所有电箱每年除锈刷漆1次，座椅无破损。保洁前如发现道路设施损坏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如电箱，公交站牌等）需上报市政中心，由中心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及时维修。

**2. 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如赛事、展会）期间、恶劣天气（暴雨、大风、沙尘）等保洁服务保障每年4次。

### （二）分区域保洁标准

区域类型	保洁标准
核心商圈/人流量密集区	立面无明显污渍、灰尘、小广告，触摸无明显积尘；玻璃幕墙无水印、无残留；道路设施光亮整洁，无积尘、无油污，视觉效果洁净美观
一般路段/居民区	立面无大面积污渍、乱涂乱画，无明显张贴物；设施表面干净，无明显垃圾残留
低立面（2米以下）	无明显污渍、鸟粪、悬挂杂物，无大面积灰尘堆积，不影响市容整体形象
应急保洁	突发污染2小时内完成基本清理，重大活动期间、恶劣天气后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全面保洁，确保立面整洁达标

### （三）作业频次规划

1. **日常保洁：**指定路段范围分组交叉循环作业，确保做到每条道路设施一周 2 次全覆盖保洁，每日安排专人巡回巡查，及时清理临时垃圾、张贴物。
2. **深度保洁：**每月开展 1 次全面深度清洗，针对立面顽固污渍、积尘进行专项清理，道路设施进行彻底擦拭。
3. **重点保障：**重大活动前 3 天完成全覆盖保洁，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实时维护立面整洁；恶劣天气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清理。

## 五、作业流程与实施步骤

### （一）常规保洁作业流程

1. **前期准备：**作业人员提前到达现场，检查保洁机具、物资完好性，由现场主管明确当日作业区域、任务及安全注意事项。
2. **现场防护：**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安全围挡、反光警示标识，疏导行人车辆，避免影响市民通行及防止意外发生。
3. **分类作业：**
  - 低立面（2 米以下）：按规范操作设备，高压清洗机适配水压清洗；后采用人工擦拭、电动清洗刷清洁，配合专用清洁剂去除污渍、小广告等。
  - 市政设施：针对性采用玻璃刮水器、专用抹布擦拭，避免刮伤道路设施表面。
4. **垃圾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及时装入垃圾袋，通过清运设备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点，严禁随意丢弃。
5. **现场收尾：**作业完成后，清理作业现场，拆除防护设施，检查作业质量，确保无遗漏、无安全隐患，现场主管签字确认。

### （二）应急保洁作业流程

1. **接警响应：**接到应急通知或发现突发污染，项目负责人 10 分钟内启动应急方案，调度就近作业人员、设备。

2. **快速处置：**作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设置防护措施，根据污染类型采用对应清洁方式（如油污用专用除油剂、涂鸦用除胶剂）开展清理。
3. **验收反馈：**完成处置后，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处置报告，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 （三）月度深度保洁流程

1. **制定计划：**每月 25 日前制定下月深度保洁计划，明确各区域清洗重点、时间安排，报采购人备案。
2. **集中作业：**安排专人、专用设备，按计划开展全面深度清洗，重点清理立面顽固污渍、积尘及设施深层污垢。
3. **全面验收：**深度保洁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牵头逐区域验收，对不合格项立即整改，确保达标。

## 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 （一）安全管理体系

1. **安全责任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作业人员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2. **安全培训：**每月开展 1 次安全培训，内容包括高空作业规范、用电安全、设备操作安全、应急避险等，培训后进行考核，确保全员掌握。
3. **安全巡查：**专职安全员每日开展现场安全巡查，重点检查高空作业防护、设备使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留存巡查记录。

### （二）安全作业规范

1. 如有登高作业必须佩戴齐全安全防护装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严禁违规操作；作业平台车作业时，平台严禁超载，作业人员不得探身超出平台范围。
2. 用电作业需由持证电工操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动设备时做好防水、防触电措施。

3. 作业过程中避免碰撞、刮擦市政设施外立面，严禁使用腐蚀性强的清洁剂，防止损坏设施。
4. 恶劣天气（大风6级及以上、暴雨、雷电）暂停高空作业，待天气好转后经安全评估再恢复作业。

### （三）文明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言行文明，严禁与市民、商户发生冲突，遇到市民咨询耐心解答。
2. 作业废水、垃圾规范收集、处置，严禁直接排放至路面、绿化带或市政管网，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市民出行高峰及商户营业高峰期，减少噪音、扬尘对市民生活及商户经营的影响。

### （四）事故应急处置

1. 若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措施（如救助受伤人员、排除危险源），同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负责人及采购人，严禁隐瞒、谎报。
2. 项目负责人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医疗、救援资源，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 七、验收与整改机制

### （一）验收体系

采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评”的四级验收模式：

1. **日常巡查：**现场主管每日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对不合格项当场要求整改。
2. **月度检查：**采购人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照保洁标准逐项验收，出具月度检查报告。
3. **季度考核：**每季度结合日常巡查、月度检查结果，对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安全作业等进行综合考核，形成季度考核报告。

4. **年度考评：**服务期满前，采购人开展年度综合考评，结合全年考核数据、市民反馈等，评定服务等级。

## （二）整改机制

1. 日常巡查发现的不合格项，作业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完成整改；月度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现场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2. 若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暂停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作业人员上岗，重新安排人员整改。
3. 季度/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八、服务保障与优化

### （一）服务保障

1. **沟通保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周与采购人召开一次沟通会，汇报作业进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响应采购人及市民反馈。
2. **人员保障：**建立人员储备库，确保作业人员充足，若出现人员离职、突发情况，及时补充人员，不影响正常作业。
3. **冲洗机具保障：**定期更新、维修老化、故障清洗机具，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作业影响作业进度。

### （二）持续优化

1. 定期收集作业人员、采购人及市民反馈，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作业流程、人员配置及设备使用方案。
2. 关注行业先进技术及设备，适时引入新型环保、高效的保洁机具及清洁剂，提升保洁效率与质量。

3. 每季度开展一次服务复盘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满足采购人日益增长的需求。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LD0002	湖南	1	安福路	安福路:常熟路-乌鲁木齐中路			3		2		11		
LD0001	湖南		安福路	安福路:乌鲁木齐中路-武康路			2	1			14	1	
LD0014	天平	2	宝庆路	宝庆路:淮海中路-复兴中路			12		4		11	1	
LD0015	天平		宝庆路	宝庆路:复兴中路-桃江路			5	1			6		
LD0064	湖南	3	常熟路	常熟路:淮海中路-五原路		11	7		6		9		
LD0065	湖南		常熟路	常熟路:五原路-延庆路			2		4		6		
LD0066	湖南		常熟路	常熟路:延庆路-安福路			7		2		6		
LD0067	湖南		常熟路	常熟路:安福路-长乐路			4		2		8		
LD0078	天平	4、5	德昌路	德昌路:宛平路-底							3		
LD0079	天平		德昌路	德昌路:广元路-大门							1		
LD0096	天平		东平路	东平路:衡山路-乌鲁木齐南路			2				8		
LD0128	湖南	6	复兴西路	复兴西路:淮海中路-乌鲁木齐中路			21				5	1	
LD0129	湖南		复兴西路	复兴西路:乌鲁木齐中路-永福路			12	1		4	8	2	
LD0130	湖南		复兴西路	复兴西路:永福路-武康路			14			6	8	1	
LD0131	湖南		复兴西	复兴西路:武康路-高邮路			7				3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路										
LD0 132	湖南		复兴西路	复兴西路:高邮路-华山路			11				8	2	
LD0 137	湖南		复兴中路	复兴中路:宝庆路-淮海中路			16				9	2	
LD0 143	天平		高安路	高安路:淮海中路-康平路		3	3		4		12		1
LD0 142	天平		高安路	高安路:康平路-衡山路			3				9		
LD0 141	天平	7	高安路	高安路:衡山路-建国西路			11		2		4		
LD0 140	天平		高安路	高安路:建国西路-老肇嘉浜路			4				9		
LD0 139	天平		高安路	高安路:老肇嘉浜路-肇嘉浜路							2		
LD0 144	湖南	8	高邮路	高邮路:复兴西路-湖南南路			11				12		
LD0 161	天平		广元路	广元路:天平路-华山路			5	1			7		
LD0 162	天平	9	广元路	广元路:天平路-余庆路		8	4				7	1	
LD0 163	天平		广元路	广元路:余庆路-德昌路			1				1		
LD0 164	天平		广元路	广元路:德昌路-衡山路			1				3	1	
LD0 221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桃江路-东平路			5				9	1	2
LD0 222	天平	10	衡山路	衡山路:东平路-乌鲁木齐南路			6				7	2	
LD0 223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乌鲁木齐南路-永嘉路			13	1	8		26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LD0 224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永嘉路-高安路			1		2		2		
LD0 225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高安路-吴兴路			5	1		3	7	1	
LD0 226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吴兴路-宛平路			8	1		1	11	1	
LD0 227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宛平路-余庆路			5				13	2	
LD0 228	天平		衡山路	衡山路:余庆路-天平路			8		1		11	2	
LD0 276	湖南	11、 12	湖南路	湖南路:兴国路-高邮路			5				6		
LD0 277	湖南		湖南路	湖南路:高邮路-武康路			7		2		5		
LD0 278	湖南		湖南路	湖南路:武康路-永福路			7				4		
LD0 279	湖南		湖南路	湖南路:永福路-淮海中路			15	1			4		
LD0 325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宝庆路/常熟路-复兴中路			11	1	2		9	2	1
LD0 326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复兴中路-乌鲁木齐中路			7		2		7	1	
LD0 327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乌鲁木齐中路-湖南路/高安路	86		10	1	2		14		
LD0 328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湖南路/高安路-吴兴路			11		2		7	2	
LD0 329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吴兴路-宛平路		5	10		2		9	2	1
LD0 330	湖南		淮海	淮海中路:宛平路-兴园路/天平路			8	1		13	14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中路										
LD0331	湖南		淮海中路	淮海中路:兴国路/天平路-华山路			16	2			9	1	1
LD0348	天平	13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衡山路-吴兴路	50	4	9				8	2	1
LD0349	天平		建国西路	建国西路:吴兴路-高安路		3	17				6	1	
LD0380	天平	14	康平路	康平路:华山路-天平路		2	4				5		
LD0381	天平		康平路	康平路:天平路-余庆路			1				6		
LD0382	天平		康平路	康平路:余庆路-宛平路				1			7		
LD0383	天平		康平路	康平路:宛平路-吴兴路			4				4		
LD0384	天平		康平路	康平路:吴兴路-高安路			1				7		
LD0633	湖南		15	泰安路	泰安路:兴国路-武康路		8	18				7	
LD0636	天平	16	桃江路	桃江路:衡山路-乌鲁木齐南路			1				7		
LD0641	天平	17	天平路	天平路:淮海中路-康平路			13				9		
LD0642	天平		天平路	天平路:康平路-广元路			6	1			7		
LD0643	天平		天平路	天平路:广元路-昭平路			5				7		
LD0644	天平		天平路	天平路:昭平路-衡山路	50		6				7		
LD0645	天平		天平	天平路	天平路:衡山路-肇嘉浜路	50	6	6				8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路										
LD0 680	天平	18、 19	宛平路	宛平路:淮海中路-康平路			9				7		
LD0 681	天平		宛平路	宛平路:康平路-德昌路				1			4		
LD0 682	天平		宛平路	宛平路:德昌路-建国西路/衡山路			1		2		4		
LD0 683	天平		宛平路	宛平路:建国西路/衡山路-肇嘉浜路	327 .5		6				11		
LD0 703	天平	18、 19	乌鲁木齐南路	乌鲁木齐南路:衡山路-淮海中路			2				19		1
LD0 702	天平		乌鲁木齐南路	乌鲁木齐南路:东平路-桃江路							2		
LD0 701	天平		乌鲁木齐南路	乌鲁木齐南路:桃江路-淮海中路			2				4		
LD0 707	湖南	20	乌鲁木齐中路	乌鲁木齐中路:长乐路-安福路			2				10		1
LD0 708	湖南		乌鲁木齐中路	乌鲁木齐中路:安福路-五原路			8		2		7		
LD0 709	湖南		乌鲁木齐中路	乌鲁木齐中路:五原路-复兴西路			9	28			11	1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LD0 710	湖南		乌鲁木齐中路	乌鲁木齐中路:复兴西路-淮海中路			8				4		
LD0 714	天平	21	吴兴路	吴兴路:淮海中路-康平路			5				8		1
LD0 713	天平		吴兴路	吴兴路:康平路-衡山路			7				5		1
LD0 712	天平		吴兴路	吴兴路:衡山路-建国西路		5	7				6		
LD0 711	天平		吴兴路	吴兴路:建国西路-老肇嘉浜路			4				8		
LD0 719	湖南	22	五原路	五原路:武康路-永福路			9				6	2	
LD0 720	湖南		五原路	五原路:永福路-乌鲁木齐中路			8		4		8		
LD0 721	湖南		五原路	五原路:乌鲁木齐中路-常熟路			7	1	2		11	2	
LD0 727	湖南	23	武康路	武康路:华山路-安福路			1				3		
LD0 725	湖南		武康路	武康路:安福路-五原路			7			1	2		
LD0 726	湖南		武康路	武康路:五原路-复兴西路			4				4		
LD0 724	湖南		武康路	武康路:复兴西路-湖南南路			10				10		
LD0 723	湖南		武康路	武康路:湖南路-泰安路			9				9	1	
LD0 722	湖南		武康路	武康路:泰安路-淮海中路			9				4		
LD0 826	湖南	24	永福路	永福路:五原路-复兴西路			2				5	1	
LD0	湖		永福路	永福路:复兴西路-湖			6				8	1	1

路段号	街道	序号	道路	道路路段	护栏 (米)	禁车柱 (根)	电箱 (个)	邮筒 (个)	地铁指示牌 (块)	座椅城市家具 (套)	合杆杆体 (根)	电话亭 (座)	公交站牌 (根)
827	南		福路	南路									
LD0 837	天平	25	余庆路	余庆路:淮海中路-康平路			7				7	1	
LD0 838	天平		余庆路	余庆路:康平路-广元路			3				7		
LD0 839	天平		余庆路	余庆路:广元路-衡山路			3				7		
		28	昭平路	昭平路:天平路-华山路							2		
汇总					563 .5	64	591	17	59	28	662	44	14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

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

包件号：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325197491-04338797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最终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310104000260325197491-04338797**，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承诺：\_\_。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首 报 价 一 览 表

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人员费用	劳防材料 费用	保洁设备 及设施费 用	应急保障 费用	其他费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人员费用		详见明细 (1)
		劳防材料费用		详见明细 (2)
		保洁设备及设施费用		详见明细 (3)
		应急保障费用		详见明细 (4)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5)
		...		
合计 (元) : (大写: 元整)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明细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拟:

1、保洁人工费组成, 包含但不限于保洁工、作业组长、电工、油漆工需综合考虑节假日加班、高温费等。

2、劳防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毛刷、水桶、抹布、伸缩清洗刷、清洗剂、不干胶清除剂、除胶铲刀、玻璃刮水器、拖把、安全帽、工作服、口罩、防护眼镜、反光背心、手套、垃圾袋、金属防锈底漆、金属面漆等。

3、保洁设备及设施包含但不限于: 移动冲洗水车、保洁车、八脚扶梯、折叠移动警示围挡、警示锥桶、太阳能立柱爆闪灯

4、应急保障费用: 重大活动 (如赛事、展会) 期间、恶劣天气 (暴雨、大风、沙尘)

等保洁服务保障每年 4 次暂定。

5、其他费用：综合考虑，如综合考核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1)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衡复风貌区道路设施保洁服务项目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9：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0：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明细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响应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单位磋商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2位数字）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如果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